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发生了若干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同时，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取消对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各方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胡德良、李向红、重庆惠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与原标的公司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拟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与原标的公司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